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群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6日上午9:3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2）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文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综合授信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热处理板块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单位皆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丰东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东热技术”）为其全资子公司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最高借款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提供担保，为其全资子公司烟台丰东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丰东”）向银行申请的最高借款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担保（包含2020年8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为烟台丰东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丰东热技术法定代表人朱小军先生签署

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其获得发展所需资金，风险可控，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刊载于2020年9月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6日